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朝阳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精细化管理项目（第二包）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水木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朝 阳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有效期限: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1月31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朝阳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精细化管理项目（第二包）的技术服务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和成果要求

1、研究内容

2024年，朝阳区内选取了8个入河排口安装了复合生态滤床；选取了2条排水沟安装了生态透水坝和生态净化模块，每条排水沟中共3座生态透水坝和10个生态净化模块。本项目针对现有治理设施的8个入河排口和2条排水沟开展汛期水污染防治服务工作。

（1）日常服务工作

针对8个入河排口上在用的复合生态滤床和2条排水沟上在用的生态净化模块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包括设施检查、清洁、养护等工作；对2条排水沟上的生态透水坝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包括坝体的清洁、植物养护等工作；若发现破损、异常及时进行修复，保障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2）汛期应急工作

汛期期间（6月-9月），及时关注雨晴动态，对8个入河排口和2条排水沟上的治理设施开展应急服务工作。根据相关部门汛期具体要求，配合开展设施所在河道或排口的防汛工作。

2、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以下成果：项目服务总结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5月28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为乙方提供排口和河道位置场地及用电等基础条件，如甲方提供上述位置出现延期，乙方提交成果顺延相同时间。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项目成果系基于本项目形成，甲方基于项目成果作出决策或用于其他项目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验收方法

乙方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项目成果（满足项目需求）经甲方确认或专家评审通过后，即通过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630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为：

(1)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价60%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378000.00元，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2) 乙方提交合同要求内所有报告并经甲方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40%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252000.00元，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中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适用新的法律规定。

（一）延迟提供服务或成果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或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时间。

（二）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周按合同价的0.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其它

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郭美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125	
	电 话	010-65087822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北京市呼家楼支行			
	帐 号	11001018600058000003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水木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成工印东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305室(得胜园区)	邮政 编码	100120	
	电 话	010-83873511	传真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	110922579710101			